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3,097,2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47,033,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6,063,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1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Ge Li(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姚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Minzhang Chen(陈民章)、Shuhui Chen(陈曙辉),首席财务官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947,047	91.7581	57,980,062	7.7334	3,812,651	0.5085
H股	194,615,021	73.1778	71,310,034	26.8135	23,200	0.0087
普通股合计:	882,562,068	86.8930	129,290,096	12.7293	3,835,851	0.3777

2、议案名称:《关于在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655,000	91.7192	58,268,109	7.7718	3,816,651	0.5090
H股	192,300,912	72.3076	73,624,143	27.6836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879,955,912	86.6364	131,892,252	12.9855	3,839,851	0.378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241,246	91.6640	58,676,963	7.8263	3,821,551	0.5097
H股	191,138,739	71.8706	74,786,316	28.1206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878,379,985	86.4813	133,463,279	13.1402	3,844,751	0.378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716,518	88.6596	58,028,806	7.7399	26,994,436	3.6005
H股	189,471,825	71.2129	76,591,966	28.787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4,188,343	84.0899	134,620,772	13.2526	26,994,436	2.6575

5、议案名称:《关于在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425,587	88.6208	58,317,537	7.7784	26,996,636	3.6008
H股	187,157,716	70.3432	78,906,075	29.65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1,583,303	83.8335	137,223,612	13.5089	26,996,636	2.65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891,796	88.8164	56,853,528	7.5831	26,994,436	3.6005
H股	185,995,543	69.9064	80,068,248	30.09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1,887,339	83.8634	136,921,776	13.4792	26,994,436	2.6574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00,584	99.9424	800,268	0.0553	32,580	0.0023
H股	265,334,258	99.7691	590,797	0.2221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711,534,842	99.9155	1,391,065	0.0812	55,78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88,014	99.9485	711,138	0.0491	34,280	0.0024
H股	265,826,020	99.9540	99,035	0.0372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712,114,034	99.9493	810,173	0.0473	57,48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527,537,050	89.5147	57,980,062	9.8383	3,812,651	0.6470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04,306,521	85.5729	58,028,806	9.8466	26,994,436	4.5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3、4、5、6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甘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34,9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34,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81,656	95.0448	4,253,270	4.95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55,316	92.5675	4,253,270	4.9551	2,126,340	2.4774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81,656	95.0448	4,253,270	4.955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81,656	95.0448	4,253,270	4.955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55,316	92.5675	4,253,270	4.9551	2,126,340	2.47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的议案》	19,066,126	81.7608	4,253,270	18.2392	0	0
2	《关于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议案》	16,939,786	72.6424	4,253,270	18.2391	2,126,340	9.1185
3	《关于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议案》	19,066,126	81.7608	4,253,270	18.2392	0	0
4	《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66,126	81.7608	4,253,270	18.2392	0	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39,786	72.6424	4,253,270	18.2391	2,126,340	9.1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丽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公司122,28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化东宝因转型发展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通化东宝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通化东宝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通化东宝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化东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85,114	30.06%	IPO前取得:122,28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通化东宝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通化东宝	不超过:16,272,000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	2021/9/3～2022/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为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转型发展,为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布局创新药的资金需求。

说明:通化东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其中:(1)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2,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2,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通化东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化东宝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50,401股,持股比例从5.63%减少至4.62%。信息披露义务人迪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39,656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从6.92%减少至5.91%。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股东迪维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股	1.01%
	合计			4,200,000股	1.0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23,450,401	5.63%	19,250,401	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450,401	5.63%	19,250,401	4.62%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817,695	0.44%	1,817,695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17,695	0.44%	1,817,695	0.44%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964,358	0.47%	1,964,358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607,202	0.39%	1,607,202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28,839,656	6.92%	24,639,656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268,096	6.06%	21,068,096	5.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类型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浆纸业)开展造纸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为亚洲浆纸业自有的造纸设备,香溢租赁以2亿元购买造纸设备,同时将造纸设备租赁给亚洲浆纸业,合计租金23,327.01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5年

● 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造纸行业是周期性波动行业,易受政策影响,且本次租赁周期较长,存在影响履约能力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概况

2021年8月17日,香溢租赁与亚洲浆纸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抵押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香溢租赁以2亿元购买亚洲浆纸业自有的一批生产用造纸设备,同时将该批造纸设备租赁给亚洲浆纸业,租赁期限5年,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1,166.3506万元,共20期,合计租金23,327.01万元,租赁期满留购价款1元。亚洲浆纸业在起租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香溢租赁支付手续费850万元。亚洲浆纸业以该批租赁设备向香溢租赁抵押,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香溢租赁与亚洲浆纸业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签订《保证合同》,为亚洲浆纸业在上述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8月26日,香溢租赁支付设备购买价款2亿元,收到手续费85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日常经营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42号)。

该合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经营合同,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租赁标的及租赁合作方情况

(一)租赁标的介绍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标的为亚洲浆纸业自有的一批生产用造纸设备等,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10-30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批设备账面净值约2.52亿元。

(二)租赁合作方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3020074218972XP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69865.42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区

经营范围:纸及纸板(含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ASIA PULP & PAPER COMPANY(CHINA) PRIVATE LTD.。

2. 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亚洲浆纸业主要产品为包装类白卡纸、食品级白卡纸和铜版卡纸,均为包装用纸,核心业务营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亚洲浆纸业使用的进口木浆主要通过控股股东进行集约化采购,结算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控股股东方通过与国外浆厂建立股权关系以保证木浆资源的稳定供应。亚洲浆纸业纸品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公司内外销渠道依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方的销售体系进行,外销主要以来料加工方式开拓海外市场。

亚洲浆纸业作为制造业企业,在废水回收利用方面,引进美国、芬兰废水处理设备,使处理后的排水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在废水排污方面达到欧洲标准。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2020年报(经审计)	2019年报(经审计)	2018年报(经审计)
利润表				
营业收入	50.72亿	97.44亿	88.43亿	85.28亿
利润总额	6.55亿	15.59亿	8.88亿	5.35亿
净利润	5.78亿	13.27亿	7.61亿	4.59亿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74.14亿	239.29亿	188.52亿	176.09亿
总负债	175.87亿	146.80亿	109.27亿	103.74亿
净资产	98.27亿	92.49亿	79.25亿	72.35亿
现金流量表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5.56亿	28.46亿	27.05亿

4. 亚洲浆纸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0434A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538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5层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ASIA PULP & PAPER COMPANY(CHINA) PRIVATE LTD.

2.经营情况

担保人在造纸行业中有着显著的规模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为我国较早引入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发展模式的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程度较高。公司纸产品线丰富,纸品以铜版纸、白卡纸和各类生活用纸为主,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2021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2020年报(经审计)	2019年报(经审计)	2018年报(经审计)
利润表				
营业收入	446.11亿	737.88亿	651.10亿	589.50亿
利润总额	48.71亿	73.06亿	47.87亿	29.52亿
净利润	38.96亿	50.52亿	33.35亿	19.39亿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511.18亿	2480.13亿	1913.78亿	1725.94亿
总负债	1662.96亿	1667.61亿	1229.98亿	1096.80亿
净资产	848.22亿	812.52亿	683.80亿	629.14亿
现金流量表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92.59亿	123.07亿	79.27亿	160.14亿

综合来看,本次售后回租项目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行业发展来看,造纸行业目前处于一个上升期,随着国家"限塑令"等政策的出台,包装类、食品类的纸制品逐渐代替了原先的塑料制品,纸制品已成为目前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财务数据来看,亚洲浆纸业发展稳定向好,流动性较稳定,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履约能力相对较强;同时,担保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程度较高,规模效益显著,行业地位和优势突出,渠道资源丰富,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较强,担保能力强。

五、本次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之《设备购买合同》

买方:香溢租赁

卖方:亚洲浆纸业

1. 约定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清单。

2. 合同价格:设备总价为人民币2亿元整,设备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标的物,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香溢租赁,设备使用权归亚洲浆纸业,设备仍然留在亚洲浆纸业经营场所。

3.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付款方式:香溢租赁在以下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三个工作日内向亚洲浆纸业支付租赁设备的全部转让款:(1)《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已签订并生效;(2)香溢租赁已收到亚洲浆纸业支付的手续费850万元等;(3)香溢租赁已收到全部设备评估报告、发票(如有)。

5. 所有权转移:设备所有权于完成转让款支付后转移给香溢租赁,并且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亚洲浆纸业在设备现有状态下向香溢租赁交货。

6. 其它约定:双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是该合同附件,如有不足或与融资租赁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香溢租赁

承租方:亚洲浆纸业

1. 租赁物的转让与受让

亚洲浆纸业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香溢租赁出售《设备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并保证其对所出售的租赁物享有完全的、合法的、独立的、未有抵押、质押和留置等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并须向香溢租赁提供转让租赁物所必要的所有权依据。

基于售后回租,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亚洲浆纸业在租赁物现有状态下向香溢租赁交付后香溢租赁又将租赁物交付亚洲浆纸业回租;亚洲浆纸业确认香溢租赁对租赁物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合同生效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香溢租赁。亚洲浆纸业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亚洲浆纸业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租赁期满后,亚洲浆纸业在付清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如有)及留购价款1元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香溢租赁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亚洲浆纸业。

3.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亚洲浆纸业应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所列附件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香溢租赁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及租赁支付日

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共60月,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共20期,每期1,166.3506万元。在租赁期内,亚洲浆纸业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自收到设备转让价款之日开始起计租金。

5.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亚洲浆纸业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的毁损(正常損耗不在此限)、灭失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以上任何情况时,均需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6. 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在租赁期间,香溢租赁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是应书面通知亚洲浆纸业,但所有转让或抵押不应影响亚洲浆纸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亚洲浆纸业不得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届满一个月,如没有满足先决条件而没有起租的,则香溢租赁有权决定是否废止本合同,且不因《融资租赁合同》的废止而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抵押人:亚洲浆纸业

抵押权人:香溢租赁

1. 主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租金、留购价款,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2.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 抵押物:即租赁标的物。

4.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合同效力: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6. 香溢租赁委托亚洲浆纸业将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抵押给自己,通过该方式并非视为其放弃或否定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亚洲浆纸业不得以该抵押合同或抵押登记主张租赁物所有权。

(四)关于手续费支付的《补充协议》

亚洲浆纸业应在起租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香溢租赁支付手续费,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整。香溢租赁向亚洲浆纸业支付设备转让价款后,手续费不因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撤销、无效,亚洲浆纸业提前支付租金或出卖人违约等任何原因而退还,亚洲浆纸业也不得要求手续费抵扣租金、迟延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对香溢租赁的欠款,亚洲浆纸业对此完全知晓并同意。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溢租赁

债务人:亚洲浆纸业

1. 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主合同是指香溢租赁和亚洲浆纸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2)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租金、留购名义货价。

2. 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合主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及拍卖费用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其它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是否有物的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违反本保证合同规定的义务,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支付债务人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主债权总额1%的违约金。

6.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造纸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原材料、水、煤炭、电力的消耗较大,是我国污染较严重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的重视,加大排污限制,将逐步淘汰行业中排污不达标的企业,对承租人造纸技术创新、设备革新和污染防治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企业的经营效益可能带来暂时性波动。同时售后回租业务期限较长,造纸行业周期性波动与宏观经济趋势较为一致,承租人和担保人业务关联性非常高,且经营效益易受政策影响波动,未来存在多方面难以预计的因素。此外,租赁标的涉及的设备专用性较强,为生产线零星设备,发生风险处置的难度大,变现能力弱。

公司在贷后管理上,会充分关注承租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新政策研究、经营状况等,定期获取财务报表、了解其债务偿还状况等,通过多种途径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收到的手续费及租金计划表测算,预计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数额约为1,176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租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前期收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首先回复前期收集的问题,再就现场提问进行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美罗培南是健康元母公司化药主要产品,2020年销售9.42亿。近阶段健康元下跌,除了集采大政策风险,吸入制剂集采价格低于预期外,美罗培南集采是必然,请问健康元如何填补这个9亿的窟窿?如果能把这个问题处理好,或者解释好,投资者信心会增加很多。

回复:目前国家暂时未将美罗培南注射液纳入集采,公司也将一直持续关注这方面的消息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力促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原料药方面,今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稳固市场,美罗培南混粉销量在上年同期较高基数的基础上仍保持稳定增长,出口份额再创新高。未来集团吸入制剂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新产品陆续上市,营收爬坡进入稳定贡献期,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会持续优化,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也会逐步降低。

2、健康元占了丽珠生物60多的权益,虽然目前研发产品很多,但是从临床到注册准件,到商业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唯一有希望的是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请问贵公司的新冠疫苗三期临床的进度如何?

回复:近日,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的Ⅲ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菲律宾FDA批准,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菲律宾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丽珠单抗已向全球10余个国家提交了Ⅲ期临床试验申请。疫苗研发周期较长,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试验结果及最终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回购计划是不是还继续执行?

回复:公司本次回购正在正常进行中。本次回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回购价格: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28,699,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507,007股)的比例为1.4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695.51万元(含手续费)。详情请见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回购计划会严格遵循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并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2、董秘,您好。请问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主要是什么方向?公司研发团队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回复:公司将持续聚焦高壁垒复杂制剂,在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呼吸类、精神类、肿瘤免疫等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经营布局。在创新研发上,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在继续推进吸入制剂、微球等原有优势技术平台基础上,逐步布局透皮制剂、纳米制剂等高壁垒技术平台,进一步完善研发布局。同时,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自有的原料药优势,衔接制剂产品研发,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此外,公司将加强内外部培训及高素质研发人才引进,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水平,提升企业研发综合实力。健康元始终坚持以"以人为本、匠心品质、创新求是、合作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注重人才培养。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薪资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核心研发领军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目前,公司整体人才队伍中不仅有高端药学科研人员,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更有行业经验资深、管理经验强劲的高端管理型人才,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3、集采是医药公司都将面临的考验,请问朱董是如何思考及战略安排?您朋友圈内主流的措施是什么?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三款吸入制剂成功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有利于公司吸入制剂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一是开源节流通过内部挖潜改造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坚持研发创新双驱动战略。在以吸入制剂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的管线研发布局上走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大新产品研发及上市进程,不断驱动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朋友圈的主流,大家还是希望能做好实体经济,因为实体经济毕竟是国家之根本,做好实体经济,同时尽量做精做优,这也是未来的发展的主要策略。

4、朱总,您好!请介绍下在研的产品线进展和市场展望。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以吸入制剂、鼻喷剂、微球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及生物药研发进展顺利,其中重点产品研发进展如下:妥布霉素吸入溶液(2.4类)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生产注册申报资料整理,待申报生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其他产品研发进展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药品研发周期长,临床试验进展、试验结果及最终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1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59,824股股份。同时,其持有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55.40%股权,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969,5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37%;其持有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0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8%。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邵俊斌通过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36.45%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日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1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 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1-6月公司销售酸级萤石精粉均价2,307元/吨(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度同期下降113元/吨;高品位块矿均价1,881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386元/吨。截至目前,公司萤石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未有明显上涨。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2021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1-6月公司销售酸级萤石精粉均价2,307元/吨(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度同期下降113元/吨;高品位块矿均价1,881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386元/吨。截至目前,公司萤石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未有明显上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g-crow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g-crow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邹明斌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